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前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73 号）；同时，公司编制了本次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574 号）。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事项的议案及资料，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的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加期审计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

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关于对修订《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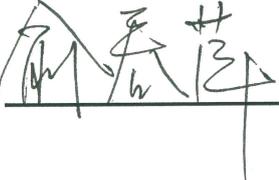
根据标的公司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73 号）、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574 号）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修订。

我们认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_____

郑晓东：_____

郑磊：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_____

郑晓东：  _____

郑磊：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_____

郑晓东： _____

郑磊：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